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
號3、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黃馨瑩

聯絡電話：23272856

電子郵件：jan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00500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持續加強宣導來臺就學之僑生，畢業後得依相關辦法
辦理申請居留延期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畢業季即將來臨，為協助來臺就學畢業僑生合法留
臺覓職，請持續向貴校僑生宣導以下2項辦法：

(一) 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」第22條之1：有關
外國人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
理由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。經許可者，其外僑
居留證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六
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一次，
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(二) 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
第18條：有關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來臺就學之僑生畢
業後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以書面敘明
理由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其臺灣
地區居留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
延期六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
一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。

二、前揭辦法並可至內政部移民署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>.)



immigration.gov.tw)查詢及下載，倘有任何需諮詢事項，
請逕與內政部移民署聯繫（TEL:02-23889393）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機關影像檔公文